

追思與感念

●施啟揚（司法院院長）

望之儼然即之也溫

我親聆韓忠謨老師的教誨是始於法律系三年級，選修「英美刑法」課程。我國在法制上屬於大陸法系國家，台大法律系向來以大陸法系課程為主，過去並不注重英美法系的課程。戰後由於英美法系國家的影響力大增，國際文化經貿活動頻繁，加以自民國十四年起台大法律系分為法學組與司法組，課程已有調整必要。大三（民國四十五年）時，系主任梅仲協先生為了加強對英美法的認識，並且使法學組與司法組的課程有更明顯的區別，決定法學組學生在畢業前必須選修三門英美法的課程。我選的是韓老師的「英美刑法」、何孝元教授的「英美法導論」以及呂光教授的「契約法」（可惜沒有修完）。其中最有心得的是韓老師的課，老師教學認真，不厭其詳的說明，直到學生領悟聽懂為止。上韓老師的課事前要花不少時間準備，必須勤查英文字典，找相關資料，才敢到教室上課。上課時老師有系統、有條理的

講述英美刑法的基本原理與原則，同時與大陸刑法原理作比較，可以說是一門最好的「比較刑法」課程。

老師上課鐘一響就到教室，一進教室就開始講課，不談課外事務，不說多餘閒話，直到下課鐘響。老師認真講課，學生認真聽課，有始有終，五十分鐘講述內容豐富精彩，每次下課都感到獲益良多。給全班同學印象深刻的也是老師不苟言笑，全付精神集中在講述課程上。英美刑法上了一學期，只看到老師笑過一次，這是在教室看到老師唯一的笑容。以後在擔任助教時，在辦公室與老師閒談就容易看到老師開懷大笑了。「望之儼然，即之也溫」是老師最好的寫照。

要求嚴格不執己見

民國四十七年夏天我大學畢業，同年考取法律研究所，司法官考試也通過了，經考慮後繼續在研究所修習碩士學位。梅主任之後有一段時間由洪力生（應灶）教授代理系主任及所長。這一年的秋天，朱錦娟助教因

為參加司法官訓練離開法律系，系辦公室需進用新助教。法律系與法律研究所辦公室是「合一」的，當時研究生可以兼任助教，我也向代理主任洪力生教授提出申請，不久洪教授出任第二屆大法官，辭去系主任及所長職務，由韓老師繼任。

民國四十八年我擔任法律系助教，韓老師是我從事公職的第一位長官。那時助教名額少，又沒有行政助理人員，助教的工作是負責處理系（所）辦公室的行政事務、考試時參加監考，平時協助教授指導學生，是教授與學生間的橋樑。在系辦公室只有我一個人及工友潘先生，我必須上班又上課，兩邊跑，幸好老師特別諒解這種情況。系辦公室除了每學期的註冊、加退選課程外，一般行政事務很少，我就在辦公室準備功課。

擔任助教後，第一件承辦較重要的公事是劉甲一先生申請升任教授案。雖然在大學時修過公文程式與處理的課程，但遇到實際案件卻不知如何審辦。只有向隔壁其他系辦公室的助教請教辦理程序，並向韓老師請示

原則。老師知道我想把公事辦好，就詳細說明，細心指導。韓老師擔任過司法行政部林彬部長的秘書、主任秘書，對於公文處理及應行注意事項極為嫻熟，追隨老師可以獲得許多課本上學不到的寶貴經驗。

老師通常每天都到辦公室，首先批閱公事，看完公事後有時間則多留，沒有時間就離開。法律系辦公室很小，大約不到十坪空間，中間以書櫃隔開，前邊擺一張辦公桌是助教座位，後面是主任辦公室，平常如沒有人來，就只有助教與主任二人。韓老師不批閱公事時我就隨時趨前請益，從公務處理到撰寫碩士論文無所不談。老師對工作要求相當嚴格，但態度和藹，從不疾言厲色，對於學理上的看法更不固執已見，是一位令人永遠懷念的教授與長官。

隨時解決疑難雜症

對於法律系學生而言，考取司法官考試、擔任司法官，是大多數人的願望。司法官考試及格後必須受訓期滿才完成考試程序，取得任用資格。民國四十八年間，幾位研究生為了完成考試資格，一邊在學校註冊上課，一邊參加司法官訓練。不久有人向校方檢舉，指出未休學而參加訓練，不僅違反雙重學籍規定，而且有逃避兵役之嫌（在學生意事嚴重，只能從嚴議處，甚至可能勒令退學。我以助教及同學關係通知受訓學員儘速

返回學校。校方經數月研議，未獲結論，最後還是韓老師以研究所所長身分一再向校方及有關人員保證，當事人絕無違反學籍或逃避兵役的意圖，請求從寬處理。最後校方諒解學生完成司法官考試資格的本意，以及研究所成績十分優異的事實，以記過方式結束檢舉風波。幾位參加受訓同學今天都是傑出的司法官，談起這件往事，對韓老師愛護學生的精神無不感念。

韓老師是永遠的老師，畢業數十年後，在工作上遇到重大法律問題或疑難雜症時，

我就設法找機會向老師請教。記得民國八十年間爲了刑法一百條廢止與修正問題，引發朝野間嚴重的爭端。刑法一百條規定「意圖破壞國體、竊據國土，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、顛覆政府，而著手實行者」，構成普通內亂罪。反對人士認爲以「和平方式」顛覆政府，屬於言論自由及政黨競爭的範疇，不應構成內亂罪，因此主張廢除刑法一百條，並不惜以干擾當年國慶閱兵爲手段，達成廢止的目的。政府方面則認爲國家安全極爲重要，各國都有內亂罪的規定，以防止非法顛覆政府，破壞憲政。因此刑法一百條只能作合理修正而不能廢止。當時我在行政院服務，奉命組成專案小組因應處理。刑法一百條涉及內亂罪的構成要件，必須兼顧國家安全的維護與基本人權的保障，設法在兩者之間尋找各方都能接受的平衡點。

爲了此事我特別在某一次餐會後請教韓

老師，老師指點了具有啟發性的見解。專案小組經過數次座談，聽取各界意見後作成結論，保留刑法一百條以維護國家安全，同時參照其他國家立法例，將一百條修正爲「意圖破壞國體、竊據國土，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，顛覆政府，而以強暴或脅迫著手實行者」，始構成內亂罪並刪除預備犯的規定，使內亂罪的構成要件更爲合理、嚴謹，順利解決了刑法一百條的爭論。

刑法權威著作豐富

韓老師是刑法的權威，著作很多，「刑法原理」是其中的一部，全書條理分明，理論與實務並重，我以爲這是國內有關刑法總則部分最好的一本書，可以作爲大學教科書，更可以作爲實務上的參考。民國四十七年我參加司法官考試時曾經熟讀多遍，以後在法務部服務時每涉及總則問題時必先參閱。「刑法原理」自民國四十四年初版發行後，每一兩年即增印一版。八十一年最新增訂版印行，老師親自簽名贈閱乙冊，現在放在書架上隨時參閱，每一展讀，就覺得老師音容宛在，彷彿親聆教誨。

老師桃李滿天下，主要都在司法界及學術界服務，老師已離開我們，但老師的精神與風範將永遠銘記在每一學生的內心中。老師遺留給我們的，不僅是謹嚴的治學精神與無價的學術著作，令我們難以忘懷，感念最深的是教學的熱忱認真，以及對學生的愛護

關懷。

老師生前時常提到崇尚法治，改革司法

，「奉法強者則國強」（漢張廷尉語）的理
念與宏願，相信在老師精神的指引下，先後

同學們一定會加倍努力，為我國的法治建設
盡一分心力，實現老師的願望。



①韓忠謨教授（右）與閻振興（中）、丁維棟合影。

②作者施啟揚博士（立者）講話時的神情。

